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莊麗惠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8000#7494  
傳真：27877498  
電子信箱：lihu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14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，業經本部於中  
華民國105年12月6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411454號公告發布  
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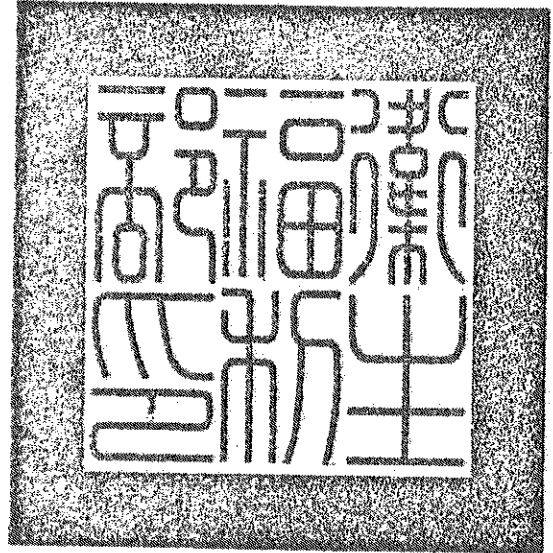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1454號  
附件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



主旨：訂定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廠商持有含清單表列成分、劑型及藥理作用之藥品許可證，且未切結不製造、不輸入者，如有無法繼續製造、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，應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報。其通報方式、內容及相關應遵行事項，依「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部長 林奏延